

贵州理工学院学历继续教育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历继续教育是我校服务社会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作，维护学校的利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应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坚持各项教育方针政策的基础上，按照《成人教育培训服务术语》（GBT28913-2012）、《成人教育培训工作者服务能力评价》（GBT28914-2012）、《成人教育培训组织服务通则》（GBT28915-2012）等标准要求，本着合作共赢、坚持监督和办学主导权的原则开展合作办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与社会办学机构、各类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等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开展学历继续教育方面的合作管理。严禁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条件的校外机构开展合作办学。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审批管理

第四条 我校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协议的审批及归口管理部门为继续教育学院。

第五条 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协议的审批程序为：继续教育学院填写《贵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合作协议申报审批表》（附件一）—校法律顾问审查—校领导审批—签署合作

办学协议。合作办学协议一式六份，我校和合作办学机构各保存三份。

第三章 合作条件与合作内容

第六条 校外合作办学机构需提供相关资质；合作办学协议需明确说明合作期限、学制、学历、证书、专业、办学规模、师资、教学管理、收费标准、学生管理、安全管理、办学地点、教学场所、宿舍、水电、就餐、网络等等具体事项，以及合作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合作办学协议签署前，我校需对校外合作办学机构进行充分的调研，重点了解该机构开展社会办学的时间、办学规模、办学效果、管理手段、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团队能力、主管部门认可度、原有合作院校等情况，以选择优质校外办学机构开展合作办学。

第八条 合作办学协议签订后，我校和校外合作办学机构方可进行招生宣传；如需校外合作办学机构提供资质开展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的，则需办理法律规定的相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后，方可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并进行招生宣传。

第九条 我校与外校合作办学机构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后，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方可建立合作办学招生和函授站点，并授权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机构”和“考试报名点”等资格。

第十条 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包括成人高考、自学考

试（含全日制自考助学）合作办学，以及在校普教生通过自学考试获取第二学位等继续教育的学历教育等方式。

第十一条 自学考试按照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自学考试的各项规定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活动。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签订自学考试合作办学协议后，需建立详细的教学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方案，明确课程体系（包括统考、校考、衔接课程等教学安排），明确实践实训课程体系安排，建立平时成绩考评方案，完善考试管理，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规范的自学考试教学、考试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

第十二条 成人高考按照贵州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制定详细的教学培养计划和教学大纲方案，明确课程体系，明确实践实训课程体系安排，建立平时成绩考评方案，完善考试管理，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成人高考教学、考试管理体系和监督体系。

第四章 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作办学收入，按照《贵州理工学院继续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暂行）》执行。

第十四条 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合作办学过程中，涉及后勤等服务收费的事项，按照符合财政政策并经我校审定的收费标准，对我校提供的学生宿舍、餐饮、水电、一卡通等服务内容进行合理收费。

第十五条 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签订的合作办学协

议中，需明确双方负责支付的费用内容和收费内容。双方在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后，需按照相关规定制定详细的费用管理合作细则。

第十六条 校外合作办学机构使用我校资产时，应在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中明确需向我校缴纳使用我校资产的保证金。

第十七条 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合作办学过程中，我校所得的分成收入不得低于附件二所规定的比例。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中签订的分成收入高于以上比例时，我校每年从合作办学收入高出比例中给继续教育学院一定的奖励提成，分成收入奖励提成标准每年由学校确定。

第五章 合作协议的运行、跟踪、监督

第十八条 我校需对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开展审查或督导工作（包括合作费用、教学培养方案、师资、考试命题、教学情况），开展教学评估及检查、监管，并做好课程教学、论文答辩及指导等监督工作。各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均需根据我校要求按时年审或配合我校检查。

第十九条 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在与我校所签署的合作办学协议中，需要使用我校继续教育招生指标的情况下，需将每年的招生计划向我校报审，经我校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我校和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应积极采用信息化、

网络化等手段开展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和资源建设，打造我校有竞争力的继续教育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的招生宣传需满足相关招生管理机构的审核规定，招生内容要客观、真实、清晰，符合有关政策法规，不得超越招生许可证核准的办学范围，不得作不负责任的许诺，更不得作带有欺骗性或诱惑性的失真宣传。

第二十二条 校外合作办学机构需制定相关教学管理方案、教务计划、教材使用等日常运行管理方案和制度。

第二十三条 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过程中，由校外合作办学机构招收并管理的学生和授课教师，保险费用由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缴纳；如上述人员发生意外伤害、死亡或其他安全事故和相关财产损失，后果由校外合作办学机构负责全部赔偿。

第六章 督察

第二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本管理规定和职责对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办学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对校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校外合作办学机构不得擅自将与我校的合作办学工作转签合同外包给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 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在执行与我校所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的过程中，需严格执行我校的审计管理制度，以防范财务风险。

第二十六条 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委托我校所在地的仲裁机构，对双方协议终止条件、相关违约责任、纠纷处理方式进行仲裁。

第二十七条 我校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在学历继续教育合作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者，对当事人进行惩罚。

（一）未经过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擅自与其它学校或社会机构开展继续教育中学历教育合作的。造成恶劣影响者，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行政记过、经济处罚，情况严重者交校纪委进行处理；

（二）合作办学协议履行过程中，未经审批流程，擅自与校外合作办学机构扩大继续教育中学历教育合作内容的；

（三）使用各类盗版教材和盗版教辅材料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试用期两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制定后，原有相关管理制度与本制度有差异的，以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